

2.1

THURSDAY

出埃及記

30:1-38

「你調查以色列人口的時候，每一個人都要向我獻贖命金，以避免調查時可能遇到的災禍。被登記的人必須按照聖所所規定的標準繳納固定款額，作獻給我的禮物。每一個登記的人，就是二十歲以上的男丁，都要繳納這款額。付贖命金不分貧富；富人不多付，窮人不少付。向以色列人民收取的這些錢要用來作維持聖幕的費用。這是他們為自己的生命付出的捐獻；我會因此記得保護他們。」（出30:12-16）

生命價值不分貧富

上主對摩西說明了透過人口調查徵收「贖命金」的準則，若換算起來，金額大約等於一般人一天的工資，而且不論貧富，都只要繳納一樣的稅額，這些捐獻可以用來維持聖幕運作，更是一種上主保護以色列人生命的約定。

在衡量一個人的價值時，人們常常會因為職業、財富、學歷的高低而產生「大小眼」，往往重視高者，輕視低者。還好上主不用這樣的眼光來看待人，每一個人在上帝的眼中都同等重要，祂也樂意對所有的人提供同等的保護。

這種「生命保障，不分貧富」的概念得到更進一步的發展，並且成為各種人權保障的重要理論基礎。國際社會制定了《世界人權宣言》以及人權兩公約，來表達「人權不應區分貧富貴賤」的重要共識。

以色列國會跨黨派訪團拜會台灣國家人權委員會



以色列國會議員勒海夫·荷哲諾（Yorai Lahav-Hertzanu）於2023年8月8日率跨黨派國會議員拜會台灣國家人權委員會主委陳菊，雙方就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與功能、環境權、性別平權、司法正義、人權教育、國際參與等議題交換意見。（全文內容請至TCNN閱讀）

珍視生命的主，求祢幫助我追求公義
和人權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